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[illegible]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础信息

1、废玻璃纤维棉：喷涂工序生产设施产生纤维棉，用编织袋盛放，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临时贮存，定期统一处理。

2、废树脂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树脂，用塑料袋密装，存放于危险废物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贮存，定期统一处理。

5、废脱漆剂：生产车间脱漆时产生，装桶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7、废检测液：废水在线监控[illegible]，装桶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，定期统一处理。

8、污泥：污水处理站产生[illegible]，装桶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，定期

[illegible]

10、废滤袋：废气治理设施产生，用编织袋盛放，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

我司设有危险废物间，用于临时储存危险固废。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

不同区域分开存放，危险废物间按《中华[illegible]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